

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鲁国庆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于2018年4月13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，采取现场及通讯方式进行表决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1人。

4、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鲁国庆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5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购买武汉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2.5%股权的议案》
公司拟与武汉华远智联科技有限公司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受让其持有的武汉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2.5%的股权，转让价格为125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根据总经理姚明远先生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浩霖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经营层届满之日为止。

《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暨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》及独立董事发表的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13日